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6〕12号

关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东郊110千伏变电站：本工程新建东郊110kV半户内式变电站1座，新建主变2×50MVA；新建2回110kV出线间隔，6回35kV出线间隔，16回10kV出线间隔；新建10kV并联电容器2×（3+6）Mvar。

（2）新建云雾山-南郊 π 入东郊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拟建线路2×0.14km（架空）+1×0.07km（其中接云雾山方向拟建电缆

1×0.02km；接南郊变方向拟建电缆 1×0.05km。)，线路采用双回路架设；拟建双回路耐张塔 3 基，总计建设盘井 3 座。电缆采用排管敷设。本项目总投资 8240 万元，环保投资 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98%。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线路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运营期线路巡检人员沿固定巡检路线巡检，减少运行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工作，确保变电站、输电线路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现场需定期洒水，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土方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土石方和施工材料临时堆放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车辆应低速行驶，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四)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机械维持在良好的工作状况，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提高施工效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运营期加强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监督管理，以及对运营期噪声的监测工作。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施工营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处置。

运行期输电线路巡检人员所产生的垃圾，严格要求其随身带走，不在当地遗留。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表要求的各项风险预防应急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履行生

态环境保护责任，并接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妥平 联系方式：13995242008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